

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基本情况及履行程序说明

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上海立信会计帐册纸品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立信”）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，拟承租位于上海市沪太路 1865 号上海立信的厂房（以下简称“该厂房”），本合同租金合计约为 8,643.87 万元，租赁面积合计 9,934 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为 20 年。另外，本合同中约定，本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，公司负责向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申办承租厂房以转型升级、改造装修工程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。如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各项申办手续的批准，则本合同于该等期限届满的第二日起自行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本次租赁房屋事项经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租赁房屋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房屋租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房屋租赁事项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条件，提高品牌形象，更好地服务客户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。本次租赁事项未损害股东权益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房屋租赁事宜尚在洽谈中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8 日